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簡字第25號

原告 銘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達

被告 邱景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以110年度花補字第490號裁定，命其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卷第51頁）。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雖陳報略以：被告即債務人邱景南之異議狀，就異議對象恐有違誤，而認並未對原告所發出之支付命令有所異議，該支付命令應已確定，鈞院應盡速發給確定證明，何以要求原告補繳裁判費用云云。按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該督促  
02 制度之設立，乃在追求訴訟經濟，在雙方對請求內容不爭執  
03 時，使雙方權利義務儘早確定，惟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，而  
04 設有異議制度，若債務人有所爭執，支付命令一經異議，得  
05 不附理由，讓支付命令即視為聲請調解或起訴，以求透過訴  
06 訟制度解決紛爭。經查，債務人於收受支付命令後，隨即於  
07 法定時間內針對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571號支付命令聲明  
08 異議，此有支付命令異議狀在卷可查（卷第37頁），債務人  
09 既已明確針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即不因異議狀內相對人  
10 登載正確與否、理由是否適當或有無附理由，而異其效力，  
11 該支付命令即視為聲請調解或起訴，是以該支付命令既已視  
12 為起訴，依法即應繳納裁判費用，特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 
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敬展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 
22 書記官 張芝瑜